

内蒙古加通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MJT/SC05-1.1-2023
		版本号	第五版，第 0 次修订
主 题	第 1 章 公正性要求及行为准则 1.1 公正性声明	页 码	共 2 页

第 1 章 公正性要求及行为准则

1.1 公正性声明

本机构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1、本机构为依法成立并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在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机构配备了满足检测活动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系统及支持服务。

2、本机构及所有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服务客户和为客户保密的工作宗旨，杜绝一切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 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版）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行为，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不公正行为。

3、本机构配备的所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全体员工上岗前需要接受公正性、诚信、保护客户机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并签署只在本机构从业，不在其他检测机构从业的承诺书。

4、本机构及全体人员独立于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不开展有违检测机构诚信、公正性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本机构及负责人对所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5、本机构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与客户签定的合同或约定，坚持客户第一，质量第一的服务宗旨，对任何客户一视同仁，在服务中严格遵循机构的质量方针。

6、本机构和全体员工保护客户对委托样品及其技术信息的所有权和专利权，承诺为客户承担保密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7、本机构将热情接待每一位客户，重视每一例投诉，承诺对任何投诉都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投诉者作出合理的答复。对违反检测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害的，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本机构全体员工将严格遵守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给予监督和指正。

内蒙古加通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签字）

2023年12月0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